

## 附件 7

# 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业绩及人员履约 信息录入与审核指引

### 一、监理企业业绩录入范围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不含公路养护业绩）信息的录入和变更。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业绩信息、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业绩信息、承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业绩信息、超资质承揽的项目业绩信息不得录入与审核通过。

### 二、业绩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信息。监理业绩信息包括在我省公路工程监理项目的监理企业业绩信息和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监理企业业绩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在项目到岗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

（二）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对上述业绩信息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对已建业绩信息录入完整后，不再接受该项目业绩中人员业绩的变更申请。

### 三、办理程序

（一）项目监理合同段信息经审核登记后，建设单位应督促

监理企业，在监理工程师到岗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监理工程师登录部管理系统，在“新增业绩”栏目据实选择建设单位已完成登记的项目监理合同段，准确录入个人业绩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交监理企业复核上报，由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负责审查。

（二）监理工程师在结束项目监理工作 20 个工作日内，监理企业应及时督促监理工程师，在部管理系统据实选择建设单位已完成登记的项目监理合同段，准确填报在岗截止日期，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交监理企业确认上报，由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负责审查。

（三）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登录部管理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业绩信息退回”或“审核不通过”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可在所申请项页面的“查看流程”或“意见”中查看业绩或变更的审核意见。

（四）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应按退回时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该信息，由审核单位再次审核后通过。

（五）审核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理企业业绩信息和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录入审核工作。

#### **四、监理企业业绩信息录入的要求**

监理企业业绩信息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的业绩信息。建设单

位录入的项目监理合同段信息必须做到有据可循，严格按照部管理系统设置的相关栏目及本说明的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录入监理合同段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监理负责人、监理业务等级、合同金额、合同起始时间、所监施工合同段、监理单位名称、本标段监理内容等，已建业绩还包括交（竣）工日期。录入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应与监理合同书项目名称一致，如不一致，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

（二）合同段名称：应与监理合同书项目名称一致，不得简化项目名称。

（三）监理负责人：应与监理合同书上约定的监理负责人一致。

（四）监理业务等级：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件一中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分类标准填写，分为一类、二类、三类。

（五）合同金额：应与监理合同书上签订的合同总价保持一致。

（六）合同开始时间：应为监理合同书上合同签订时间。

（七）合同结束时间：合同尚未结束且未交工验收的，应先填合同约定的结束时间（合同时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

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后续合同实际结束时应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时间。

(八) 所监施工合同段: 应与监理合同书上约定的所监施工合同段内容保持一致。

(九) 监理单位名称: 应与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十) 本标段监理内容: 包含合同段内主体 engineered 内容, 应以标准格式填写, 不宜填写过多不易复核的工程要素或工程量。如: 本标段监理内容: 本合同段起于 XX, 止于 XX, 全长 XXkm。采用 XX 车道 XX 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XXkm/h, 设计路基宽度 XXm, 采用 XX 路面 (结构层类型、型号、厚度、面积等信息)。全线桥梁总长 XXkm / XX 座, 其中特大桥 XX 座, 分别为 XX; 隧道总长 XXkm / XX 座, 分别为 XXX。交安工程主要包含 XXX, 如标线、标志标牌、护栏、隔离栅等 (不填具体数据)。机电工程主要包含 XXX, 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供电照明系统、隧道机电等 (不填具体数据)。施工阶段以合同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数量为准, 合同段交工验收后以交工验收证书上记载的工程数量为准, 交工验收证书中工程数量不全的, 可以建设单位核查的资料为准。

(十一) 交 (竣) 工日期: 交工时间应为项目法人签发的该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中记载的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 交工验收证书中未记载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应以建设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填报；竣工时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时间；当交工、竣工为合并进行的，交工日期应与竣工日期为同一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应按上述交工验收时间填报要求填报。

## **五、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录入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中代表监理企业以监理工程师名义（包括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驻地、副驻地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作的业绩信息。监理工程师录入的个人业绩信息必须做到有据可循，严格按照部管理系统设置的相关栏目及本说明的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录入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姓名、企业名称、项目行业、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岗位、在岗起止日期等。录入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个人姓名：应与身份证和监理合同书上约定的人员名称一致。

（二）企业名称：应与监理工程师注册的单位及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三）项目行业：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监理行业分为公路工程、水运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据实填写。

（四）项目名称：应与监理合同书项目名称一致，如不一致，

以工可批复（或核准）为准填报，不得简化项目名称。

（五）标段名称：应与监理合同书项目名称一致，不得简化项目名称。

（六）监理岗位：应与监理合同书中人员约定的监理岗位一致。

（七）在岗起始日期：应与监理企业提交的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表中填写的时间一致。

（八）在岗截止日期：应与监理企业提交的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截止表中填写的时间一致。

## **六、办理要求**

（一）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监理企业信用信息按照随时报送、随时办理、随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

（二）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部管理系统设置的相关栏目及本说明的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传，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监理工程师在一个工程项目的业绩登记截止审核确认后，方可在下一个工程项目上进行业绩登记。未进行业绩登记或业绩登记尚未截止的项目，不作为监理工程师个人的完整业绩。

（四）各市（州）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监理业绩信息（企业/个人）审核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开展审核工作，并建立监理业绩信息（企业/个人）审核办理台账及相关资料档案，做到可复查、可追溯。

(五)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监理企业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查实填报信息虚假的，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审核流程**

(一)监理企业业绩。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对外公布。

(二)监理人员业绩。监理人员登录系统→选择参建项目→监理企业确认→建设单位复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